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会议并审议全部议案，我们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报告。

2、香江控股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3、香江控股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

顾宝炎 黄楷胤 唐清泉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